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4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詹勳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0,899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688,260元＋請求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0日之利息132,63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0元（計算式：10,99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淑瓊